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3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4012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二、本市大安區安和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85使字第 xxxx 號及90 變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由訴願人於該址經營餐飲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3 月 13 日至現場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檢查,發現系爭建築物走廊(室內通路)有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避難及擅自封閉、阻塞等不符規定情形,並於原處分機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檢查結果欄勾選略以:「.....不合格,依建築法規定處理,並限於 98 年 3 月 18 日以前,將改善完竣後之情形拍照並函送本局核備,逾期仍未改善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98 年 3 月 15 日派員檢查,上開不符合規定情形仍存在,原處分機關再於製作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勾選相同檢查結果,另附註:「缺失改善期間中」。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012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

鍰。訴願人不服,於98年5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012300 號函,係於 98 年 3 月 2 0 日送達 ,有

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 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 98年3月21日)起30日內提 起

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98 年 4 月 19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9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然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 訴

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資料附卷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 不變期間, 揆諸前揭規定, 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曼 萍 副主任委員 王

> >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麗 戴 東

委員 賴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建廷

范文清

中 華 民 或 98 年 7 月 31

市長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委員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